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逐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昇欣 電話:06-2412734 傳真: 06-2284785

電子信箱: sunsing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70257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校應定期檢視特教生學習環境安全及加強相關人員 教育訓練,以維護特教生之就學權益。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 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:「學校(園)辦理身 心障礙教育,設特殊教育班者,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 之法規規定,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、學生障礙類別與 程度之實際需要,優先設置生活、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 專用教室、視聽設備、無障礙設施、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 設施設備。」爰此,請貴校重新檢視特教學生教學及活動 場域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防護需求。並落實相關 人員之安全防護訓練,以維護特教學生就學權益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如有使用輔具,請定期檢視輔具之使用情形 ,如有安全疑慮或需加強、調整者,請洽本市特教資源中 心協助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 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第1頁, 共2頁



訂

線



訂

裝

